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作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艺文创”或“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德艺文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2022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7,37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082,496.3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7,759,437.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323,059.31元，公司总股本由285,365,054股变更为312,452,427股。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200863001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中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数字化展示中心及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0,908.25	10,908.25	10,132.31	德艺文创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2,500.00	德艺文创
合 计		13,408.25	13,408.25	12,632.31	——

注：调整后“数字化展示中心及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132.31 万元，其中“数字化展示中心建设”部分拟投入募集资金 6,156.75 万元，“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部分拟投入募集资金 3,975.56 万元。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数字化展示中心及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项目”中“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部分的募集资金共计 3,975.56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及业务发展；并将“数字化展示中心及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项目”中“数字化展示中心建设”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632.31
减：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1,130.99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7,155.4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75.56
加：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5.3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2.71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1,799.34
减：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资金金额	0.00
减：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99.34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主要为软硬件购置费用等。目前公司已搭建全品类线下展厅，实现基本的远程会议沟通。考虑当前数字科技及智能化技术更新迭代，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快速发展，为更好地促进前沿技术在创意家居领域落地，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品展示、设计沟通中心，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于近期甄选出数字化软件等合作厂商。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为“数字化展示中心及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项目”中“数字化展示中心建设”部分，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与合作厂商沟通确认的项目进度，经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拟延期的募投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数字化展示中心及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项目”中“数字化展示中心建设”部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考虑当前数字科技及智能化技术更新迭代，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快速发展，为更好地促进前沿技术在创意家居领域落地，公司于近期与相关方就生成式 AI 的工艺美术文创平台研发事项开展合作，通过构建以 AI 为核心的创意设计平台，深度整合智能设计工具与数据分析能力，着重于提升设计部门创意产出效率和质量，实现设计创意实时沟通。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使项目实施后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研发与设计工期进展等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论

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数字化展示中心建设”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三）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将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数字化展示中心建设”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募投项目软硬件购置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项目研发与设计工期进展等情况综合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将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展示中心及智能零售终端建设项目”中“数字化展示中心建设”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人同意，占公司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艺文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施进展，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德艺文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维

许梦燕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